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农银人寿发〔2021〕236 号

签发人：肖 彬

农银人寿关于变更信用风险、股票投资、股权投资 三项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等相关规定，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已披露信用风险、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等三项投资管理能力，并按规定配备了风险责任人，其中风险行政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肖彬担任。

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聘任梅励为总经理的议案，且任职事宜已经贵局资格核准（京银保监复〔2021〕

756号)。为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治理安排，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风险行政责任人变更为总经理梅励（董事长授权书详见附件）。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阎畅，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谢连景保持不变。

梅励具有20多年金融从业经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投资能力风险行政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培训学习。

我公司投资能力风险行政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北京银保监局。

特此报告

附件：1. 肖彬董事长授权书
2. 行政责任人简介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联系人：王龙山，联系方式：010-82828899-88793，电子邮箱：wangls1@abchinalife.com）

拟文部门：人力资源部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